

臺北市政府 108.02.01. 府訴三字第 108610096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12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食品什貨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7 年 8 月 15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出勤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 時 30 分至 18 時 30 分，得彈性調整為 9 時至 18 時，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日，另（一）訴願人未給予所僱勞工 107 年 5 月至 8 月工資各項目計算之明細，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二）以所僱勞工○○○（下稱○君）為例，○君 107 年 6 月有延長工時，惟訴願人就勞工加班時數採先行補休方式，薪資表中亦無延長工時工資給付紀錄，其未給予○君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三）以所僱勞工○○○（下稱○君）為例，○君於 107 年 6 月 9 日及 16 日（週六）休息日出勤，惟訴願人未給予○君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四）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所僱勞工於 107 年間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息日出勤，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五）訴願人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女性勞工○君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及 8 日

在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8 月 3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79174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通知訴願人，命即日改善；另以 107 年 9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80631 號函通知訴願人

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係甲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

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等規定，以 107 年 10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12

6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1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1 月 8 日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7 年 11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 108 年 1 月 28 日補充訴

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一、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二、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

臺

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

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二、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1	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	第 23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甲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3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應按次處罰。	萬元。

14	僱主使勞工	第 24 條第 2 項		
	於勞基法第	、第 79 條第 1		
	36 條所定休	項第 1 款、第 4		
	息日工作，	項及第 80 條之		
	工作時間在	1 第 1 項		
	2 小時以內			
	者，其工資			
	未按平日每			
	小時工資額			
	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1 以			
	上；工作 2			
	小時後再繼			
	續工作者，			
	未按平日每			
	小時工資額			
	另再加給 1			
	又 3 分之 2 以			
	上者。			
<hr/>				
26	僱主未經工	第 32 條第 1 項		
	會同意；無	、第 79 條第 1		
	工會者未經	項第 1 款、第 4		
	勞資會議同	項及第 80 條之		
	意，使勞工	1 第 1 項。		
	延長工作時			
	間者。			
<hr/>				
48	僱主未經工	第 49 條第 1 項		
	會同意，若	、第 79 條第 1		
	無工會者未	項第 1 款、第		
	經勞資會議	4 項及第 80 條		
	同意……而	之 1 第 1 項。		

使女工於午			
後 10 時至翌			
晨 6 時之時			
間內工作者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歷年來均依法行事，主管於月底計算工資時，均向個別勞工確認其薪資總額及計算方式，計算完成後交付勞工簽名認可，更隨時提供薪資紀錄及明細供其核對，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其餘違反事項係因訴願人正處於開業忙碌時期，未即時實施四週彈性工時，惟各勞工均配合調整工時並已同意配合補休或換取加班費，並無異議。原處分機關裁處鉅額罰鍰已造成訴願人財務壓力；訴願人係初犯，請免予裁罰或准予分期繳交罰鍰。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15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同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下稱○君）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訴願人勞工考勤表、薪資明細、請假申請單 / 加班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月底計算工資時，均向個別勞工確認其薪資總額及計算方式並交付勞工簽名認可，更隨時提供薪資紀錄及明細供其核對；其餘違反事項係因訴願人正處於開業忙碌時期，未即時實施四週彈性工時，惟勞工均配合調整工時並換取補休或加班費云云。

經查：

(一)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按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之給付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卷附會談紀錄影本記載：「

.....

問 發薪制度為何？答 每月 5 號發放上月薪資，以匯款方式給予，薪資條則是員工若有需要時，就會印紙本給予申請之勞或是以通訊軟體給予勞工.....。」該會談紀錄並經○君蓋章確認在案。訴願人未主動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勞工，業經受訪談人○君所自承在案，其於員工需要申請時始提供，尚難認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又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 21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陳述意見程

序

，主張薪資明細係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每月寄至員工電子信箱。經聽取陳述意見之委員命其依限提出相關事證，惟訴願人迄至 108 年 1 月 28 日針對上開命補正事項，並未能提出任何資料供核，且改稱訴願人係備妥薪資名冊及薪資明細表交付員工收執，然就此部分陳述亦未見其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據。是訴願人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堪予認定。

(二)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部分：

次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是雇主負有給付平日及休息日

延長

工時工資予勞工之義務；惟查，本件依卷附會談紀錄影本記載：「..... 答 每週起訖為週一至週日，固定休息星期六以及星期日，星期六為休息日，星期日為例假日，上下班時間為 9：30 至 18：30，中間休息時間為 1 個半小時，每日工時為 7 個半小時。

問 國定假日、特休以及變形工時制度為何？答..... 目前公司並無召開過勞資會議，故無通過變形工時、女性夜間工作以及延長工時之制度。..... 問 加班制度申請

制度為何？答 加班計算時間於 18：30 開始起算，必需於每日 17：00 前申請經主管同意，若有臨時狀況亦可事後申請，加班計算單位以 30 分鐘計之，加班總時數換算成補休時數，若未休畢再折算加班費給予勞工，可依勞工選擇每月或年度結算。……勞工若有加班會有加班單以及補休明細，並且會在打卡紀錄上標示加班多少小時核算。以勞工○○○ 7 月份出勤為例，有加班之情形發生，該事業單位表示以補休方式給予，若有時數未休畢，依勞工需求再折算薪資。……」訴願人既未實施變形工時，於勞工在正常工時以外時間及休息日出勤，即應依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訴願人未給付上開延長工時工資，亦未經個別勞工之事前書面同意，將加班費一律換算成補休，加班紀錄表僅有加班紀錄選項，且由主管註記補休時數，此有○君及○君 107 年 6 月考勤表、請假申請單 / 加班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提供之薪資明細亦未見有加班費之記載，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

(三)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再按雇主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或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應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9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

有明文。查本件依上開會談紀錄記載，訴願人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即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及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業經○君所自承在案，此並有○君及○君 107 年 6 月考勤表、請假申請單/加班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堪予認

定

。又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及第 49 條規定係強制規定，自不得以個別勞工之同意即令其延長工作時間或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四) 另查原處分機關已考量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等規定

，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1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一節，非屬訴願審議範圍，應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辦理，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